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因公司近期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1日到位，公司已按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前期资金投入，按照近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预算，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尚存较大余额。鉴于以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投资额度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金额不

超过 14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额度不包含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联动优势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额度。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授权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单个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及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另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和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上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4、《广发证券关于海立美达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